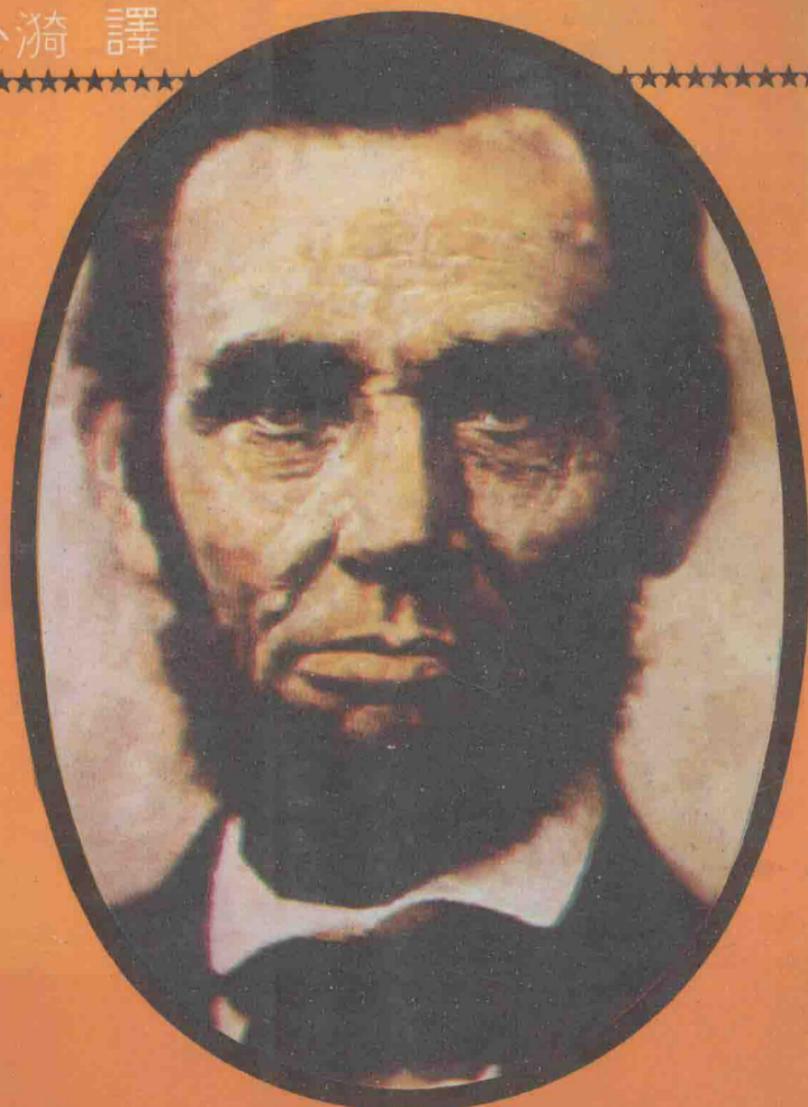


# 林肯外傳

張心漪 譯



LINCOLN, ABRAHAM 1809~1865

萬卷文庫  
◎

林肯外傳

張少漪譯  
By Dale Carnegie

# 林 肯 外 傳

萬卷文庫⑧〇

---

譯 者：張 心 潘  
封 面 設 計：王 明 嘉  
出 版 者：姚 宜 瑛  
發 行 所：大 地 出 版 社  
臺北市瑞安街 23 巷 12 號  
郵 號 帳 號：0019252-9  
電 話：7033862  
印 刷 者：淵 明 印 刷 廠  
地 址：永和市成功路 1 段 43 巷 5 號  
初 版：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七 月  
三 版：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六 月  
定 價：平裝 75 元 精裝 105 元

有版權  
勿翻印 新聞局出版登記證：局版臺業字第 3279 號

---

• 本書如有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社掉換 •

## 「林肯外傳」序

在美國五十幾位總統中，除了華盛頓之外，林肯可說是最有名，最偉大的一位。

提到林肯，我們會想到一位身材瘦高，面頰低凹，神情憂鬱的人。不修邊幅，愛說笑話，家貧如洗，教育不全，幼年喪母，得不到父愛，妻子以凶悍出名，中年遭失子之痛，在五十歲之前，了無成就。這樣一個人怎麼可能進白宮，並且帶領國人渡過極困難，極嚴重的危機呢？

原著者戴爾·卡內基爲了要瞭解這一位由木屋而白宮的偉人，曾先花了三年的時間閱讀各種有關林肯的書，然後親自到他的故鄉去住了好幾個月。在那裏，他曾經訪問以前與林肯爲友或共事的人的子女；查考了有霉味的舊書，舊報，書信，演講辭，甚至於法庭的記錄；也曾在三嘉門河畔徘徊，遠聽鳬鳥低鳴；在那樸實清靜的鄉間，他深深地體會到林肯青年時的感受。

於是拋開了歷史學家的考證細節，撕去了三年來嘔心收集的資料；他固然要寫一位偉大的總統，他更要寫一位受盡折磨，歷盡憂傷，好學不倦，慈悲爲懷的人。平易近人，堅守原則，悲天

憫人，信靠上帝，是這些性格使一個平凡的人變得不平凡，使一個普通的人變得偉大。謙卑，忍耐，勇氣，愛心是林肯的精神。也是原著者在本書，以許多瑣事來表現的林肯的人格。

二十多年前，在書肆偶爾購得此書，閱後深受感動，因此着手翻譯，在暢流雜誌連載，後來出單行本，七年中發行四版。時常收到讀者來函，說他們對這本書的喜愛，告訴我他們看了這本書的感受。時常我會因他們誠摯的共鳴而熱淚盈眶。譯完這本書後，我不但對林肯多一層了解，也對美國歷史深感興趣。在訪美時，曾專誠去林肯紀念堂，久久徘徊不去。我細讀牆上所刻的金字——永無惡意，慈悲待人，堅信真理，力盡本份。我仰瞻這流露悲傷的面容，看到了他對人類的愛。

林肯愛衆人，愛與他同時的人，也愛他後世的人。這種偉大的愛，使他今日在我們心中長存。愛使他本身爲善，却不批評別人。愛使他對許多事都能容忍，愛使他對許多人人都能原諒。愛使他堅強，憑着毅力克服重重的困難。愛使他慈悲，因而寫出「蓋地斯堡講詞」，「致畢思貝夫人書」。愛使他接近上帝，在平凡的面貌上留下了真誠，憐憫、寬容，慈祥的神情。愛使他昇華，於是林肯的精神永遠不朽。

在今日是非黑白不分，利益重於道義的國際局勢間，我們十分懷念林肯和他偉大的精神。而他向故人道別辭中的話；『有上帝幫忙，我決不會失敗。』也給我們信心和鼓勵。本書承大地出版社姚宜瑛女士重印發行，謹誌數語。願讀者在閱讀時能得到鼓舞和希望；並且深信『有上帝的幫忙，世界各國必能獲得並維持公正與永久的和平。』

## 林肯外傳

### —

在美國肯塔基州，哈樂堡——以前原名哈樂村——有位女子名叫安·麥金第，古老的傳記載着：她和她的丈夫首先將豬、鴨，以及紡織機帶入肯塔基州；據說在那片危險而未開化的荒野，她是第一位做乳酪的女子。然而她的成名，却是因為她在紡織業上建了奇功。那時，印第安人遍地，居民既不能種又買不到棉花，豺狼將綿羊殺盡。因此在那片荒野幾乎找不到一絲可以紡紗織布的原料。幸而安·麥金第別出心裁，利用當地最多而價廉的原料——蕁麻的纖維和水牛毛，紡成紗線，織成『麥金第布』。

這是一種了不起的發現，主婦們不辭遠道，都來她家學習這新手藝。她們一邊紡織，一邊談天。當然不只是談牛毛和蕁麻。『東家長，西家短。』是必然的題目；不久安·麥金第家便成了會新聞的交換所。

在當年，通姦可以提出公訴的罪名，而私生子算是輕罪。顯然地，最令快慰的事，莫過於發現了某位少女不端的行爲，然後飛奔到法庭去報信。哈樂村的法庭紀錄載着：許多可憐的少女，都因安的告發，被判通姦之罪。一七八三年春天，一共有十七件案子，其中有八件是通姦罪。

在這些案件中，有一件是發生在一七八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，原文如下：

『韓露茜，犯通姦罪。』

這在露茜已不是初犯。多年前在佛琴尼亞州，已發生過同類的事件。

因事隔多年，紀錄不詳：只有簡單的事實，背景毫無。然而，零星的資料，東拼西湊，也能造成一個動聽的故事。至少那些主要的事實，都有所根據。

在佛琴尼亞州有一條狹長的地帶，一邊是拉柏罕諾河，一邊是波多麥河，這是韓露茜的原籍。在這地帶住了不少的世家，例如：華盛頓家，李家，卡特家，馮特萊家等。這些貴人每星期日，必到耶穌堂去做禮拜，而一些貧苦無識的人家，如韓家之流也在那裏做禮拜。

在一七八一年十一月第二個星期日，韓露茜照例到教堂去做禮拜，華盛頓將軍陪着貴賓辣斐德將軍也來做禮拜，一般教友大起騷動。人人都想看看這位法國將軍的丰采；因為在一個月前，他曾協助華盛頓，在約克鎮圍擒英國康華立爵士的軍隊。

於是在唱詩祝福後，全體教友排成長陣，和二位將軍一一握手。

辣斐德將軍除去戰略和政治外，還有些別的嗜好。他特別欣賞美人；他有一種習慣，若遇見他認為漂亮的小姐，在介紹時，他便吻她以示敬意。那天在教堂前，他一共吻了七位小姐；其中有一位便是韓露茜。

這一吻的影響，對於美國歷史，不亞於他協助美軍所經歷的血戰，也許影響更深。

座中有一位少年——高貴，富有，未婚。他對韓家只有模糊的印象，認為他們是貧苦無識，身份低賤。但是這天早晨——也許是他神經過敏——他覺得辣斐德將軍吻韓露茜時，似乎比吻別人更熱情一些。

他原是最崇拜辣斐德將軍的，認為他不但是戰略的奇才，也是美人的鑒賞家。於是他也對露茜作夢想。在他仔細考慮時，他記起歷代的美人，很有幾位出身貧賤如韓露茜的；例如英國漢彌登夫人，享盡納爾遜將軍的寵愛。法國杜巴利夫人，是縫窮婆的私生子，幾乎目不識丁，但路易十五世在朝時，法國是在她統治之下。這些歷史上的先例，更令他覺得並不是膽大妄爲。

這是星期天的事。星期一他想了一天；星期二一早，他便跨上馬，直奔破陋的韓家，雇露茜爲女傭。

他原有不少的奴僕，並不需要添人。然而他還是雇了露茜，在上房做些零碎事，不讓她和別的奴僕相混。

當時佛琴尼亞州，有錢的人家，都送子弟到英國去讀書。露茜的主人也曾在牛津肄業，回國時帶來許多心愛的書。一天，他無意中走到書房，只見露茜坐在地上，一手拿着抹布，聚精會神地看歷史書裏的圖畫。

這當然不是女僕分內的事。然而他並不責備她。關上門，他也坐下，將圖畫下的說明，一一念給她聽，並且加以解釋。

她聽得津津有味；終於，令他頗為驚訝，她承認她實在想念書。

雖則我們現在覺得平常，然而遠在一七八一年，這是一件驚人的事。佛琴尼亞州那時沒有國民學校；一半以上的房地主不會簽名，婦女們買賣田地，幾乎全部都是畫個記號。

而眼前這女僕，却想讀書寫字。在一般紳士看來，若不是反動，多少也有點危險。但她的主人倒很贊成，自願做她的教師。晚飯後，他便在書房教她認字母。幾晚後，他捉住她的手，教她如何握管，如何下筆。如是很久，也頗有成績。至今還有一張她的遺墨，筆劃間，看得出她個性堅強，勇敢自信；字體也很秀麗。她不但會用「嘉許」這類的長字，而且拼法毫無錯誤。這在當時，頗為難得，因為連華盛頓的拼法，也不免有錯。

每晚功課完畢，露茜和主人並坐在書房，望着壁爐中閃耀的火光，或是欣賞由林邊昇起的月色。

她不但愛他，還信任他；過份地信任他……終於不安的日子來臨。她吃不下，睡不着，終日愁眉不展。等她自知不能再瞞，便只得告訴他，當時，他也考慮到正式娶她。這只是當時而已。家庭，朋友，社交地位，麻煩，不痛快的場面……還是不行。而且他已開始對她厭倦。於是他給第一筆錢，打發她回家。

一月一月的過去，人們看見露茜都點點指指，快快溜走。

有一個星期日，露茜毫不知恥地帶了嬰兒來做禮拜，教友們大笑。那些自命貞潔的婦女，尤其氣忿，有一個便站起來要求『把這賤婦趕出去』。

這就夠受的。露茜的父親不願女兒再受羞辱。於是回家收拾一切，跨上運貨馬車，到肯塔基州哈樂村住下。在那裏人地生疏，無人追究底細。

但是露茜的美麗動人，並不因遷地而略減。多少男子的追求，她又墮入情網，重蹈覆轍。一傳十，十傳百，終於傳到安·麥金第的耳中。於是法院只得傳露茜上庭。當地的郡守深知露茜，決不是律法可以壓制的。於是他將傳票向衣袋一塞，却溜去打獵，露茜便被放過。

這是十一月的事。到第二年三月，法院再開庭，有一位女人再向露茜提出公訴。於是再發傳票。膽大的露茜一怒之下，竟將傳票撕得粉碎，丟在來人臉上。五月法院又要開庭；露茜遲早不免被審，幸而一位不平凡的青年爲她解圍。

他名享利·施柏羅。他騎馬進城，直奔她家。

「露茜，」他想必是這樣說。「我不管那些長舌婦說些什麼。我愛你，願娶你爲妻。」總之，他向她求婚。

然而她却不願立刻結婚。她不願人家說，施柏羅之娶她，是出於不得已。

『我們等一年吧，亨利，』她堅持着。『在這一年中我要人家知道，我是可以安份的過日子。一年後，你若還願意要我，我便嫁你。』

這是一七九〇年四月二十六日的事，亨利·施柏羅當時便去領了結婚證書，傳票的事也沒有人再提。約在一年後，他們真的結了婚。

安·麥金那一羣，又開始搖頭舞舌：這種婚姻決不能持久，露茜不久便會故態復萌。連施柏羅在內，人人都聽到了這些閒話。他爲露茜起見，曾提議遷家西部，換個環境。她却不肯採用這一般人常用的方式。她不承認自己是壞人，決不低頭，決不逃避。因此她便在哈樂村住定下來，和她們鬪過明白。

果然，她生了八個孩子，在這地方恢復了她的名譽。

後來，她有兩個兒子做了律師；一個外孫，就是私生女的兒子，做了美國的總統。便是亞伯拉罕·林肯。

我敍述這段故事，爲的是要表明林肯的家世。他本人也頗以他那位佛琴尼亞州的農園主，受過高深教育的外祖父爲榮。

威廉·赫登和林肯合組律師事務所二十一年之久，他對林肯的認識和了解，恐爲任何人所不及。幸而他寫了一部三厚冊的林肯傳記，於一八八八年出版。這是無數林肯傳記中最重要的第一部。下面一段是由他的第一冊的第三第四頁抄來的：

說起祖先和家世，我只記得林肯先生提起過一次，是在一八五〇年，有一次我們同乘馬車到伊利諾州，孟納那郡去辯護一件案子。這案件與遺傳的性格多少有些關係。在途中我初次聽他提起他的母親，她的個性，和遺傳給他的一些性格。他說她是佛琴尼亞州一位有身份的農園主和韓露茜的私生兒；他認爲他得自外祖父的是：分析的能力，理解力，智力，雄心以及其他性格，令他和韓家的後代不同。談起遺傳，他的理論是：私生子比一般兒童聰明，身體較結實；拿他自己來說，他認爲他的許多美德是由胸襟豁達而知名的外祖父得來的。這些知心話——是非常痛心的——令他想起他的母親。在馬車顛簸的途中，他不勝感慨的說道：『上帝祝福母親；我之所以成人，以及將來若能稍有成就，都是她的賜與。』說完，他又靜默良久。他似乎很傷感，若有所思，沉入自己的世界；我也不敢去驚擾他。他所說的話，以及傷感的語調，留下極深的印象，這是一段我永不能忘的經驗。

## 一

林肯的母親，韓南仙，由舅父母領大，不曾讀書，不會寫字。在地契上，也是畫記號爲憑。

她住在幽暗的森林裏，落落寡歡；二十二歲時嫁給一個無知無識，出身低微的工人。他原名湯姆·林肯。但在他住的一帶，人都叫他『連角』。

湯姆·林肯，游手好閒，終日無所事，從無固定的職業。實在餓得慌時，便找個散工做。築路，伐木，捕熊，除草，種地，造屋，他都幹過；據載：他曾在三個不同的時期，背槍看守犯人。一八〇五年，他在肯塔基州的哈亭郡，替官方逮捕以及鞭打逃奴，代價是每小時六分錢。

在錢方面，他是莫明其妙。他在印第安那州買了一個農莊，十四年中，沒有一年他積過十塊錢。有一時，妻子窮得用荆枝來代替針線，縫補衣服，而他却走到肯塔基州伊利莎白鎮，爲自己買一付絲質背帶——用的欠款方式。不久，在一個拍賣的場所，他花三塊錢買一把劍，想必他是

身背絲帶，腰掛長劍而足無鞋襪。

結婚後不久，他搬到鎮上去做木匠——承造一個磨坊。但是他鋸的木塊不够方正，尺寸又不符條件。雇主不肯付錢，打了三場官司。

他既生長森林；蠢笨如他，却也明白唯一出路便是回到森林去。於是帶了妻子，重回林邊貧瘠的農莊，再沒有勇氣離開泥土。

離伊利莎白鎮不遠，有一帶荒地，歷來印第安人縱火燒林，不容人種植，爲的是要野草蓬勃，一任水牛來吃草，打滾。

一八〇八年十二月，湯姆在荒地買了所莊子。每畝六角六分。莊上有所簡陋的木屋，週圍種些蘋果樹；半哩外羅林河靜靜地流着。春天山茱萸遍開，夏天老鷹懶懶地在碧空盤旋。高高的野草隨風起伏，有如無邊的綠浪。略有打算的人都不願卜居於此。因此一到冬天，這便是全州最荒涼冷落的地方。

一八〇九年二月，正是嚴冬，在星期日的早晨林肯出生於這荒涼的木屋。室外風雪交加，穿過壁縫，直撲產婦和嬰兒。母子二人，躺在木架牀上，沒有被褥，下面墊些玉蜀黍的包皮，上面蓋條熊皮，蜷曲取暖。九年後，南仙三十四歲時，已因操勞過度而去世。她一生不曾享過福，到處被人批評指摘，因爲她是私生女。可惜她不能看到將來，一羣感恩的人民，在她當初受苦的地

方，建了一所大理石的紀念堂。

當時在荒野，紙幣沒有定值，於是豬，火腿，威士忌酒，樹狸皮，熊皮，以及農作物都能當作貨幣。甚至牧師也收威士忌酒作為一部份的薪金。一八一六年，林肯七歲時，他父親將農莊換了四百加侖威士忌酒，全家遷到印第安那州，一所野外的森林裏。他們最近的鄰居是個獵人，以獵熊為生；週圍都是灌木，葡萄藤，以及矮叢樹，人們來往必需先伐木才能通行。在這裏林肯住了十四年。

初到時，天已下雪；湯姆·林肯趕緊搭一個木棚。無門，無窗，無地板，三面有牆，屋頂是木柱和柴爿，這便是當時所謂的『三面篷帳』。第四面便一任風吹雪打，毫無遮蔽。現在印第安那的牛棚猪舍也比這講究些，而林肯全家却在這棚裏度一嚴冬。

韓南仙帶着孩子，和狗似的蜷在屋角，全靠落葉和熊皮取暖。

至於食物，既無牛油，牛乳，鷄蛋，又無水菓，蔬菜，洋芋。全靠野味和堅果充饑。

湯姆·林肯想養豬，但餓熊將豬吃盡。

林肯當年所遭遇的貧困，恐怕連他日後解放的黑奴，都不曾身受過。

那裏沒有牙醫，最近的醫生也在三十五哩以外。若是南仙牙痛，湯姆便削根木釘，對準痛齒，用石塊一擊。

早年在西部有一種『牛乳瘧』，無論人畜，得了這病便死。醫生束手無策。直到二十世紀初，才知道有種植物叫白蛇根，繁殖在多蔭的草原或山谷，動物吃了會得『牛乳瘧』。人也會由牛乳中傳染這毒素。至今伊利諾州還出公告，勸人民根除這種毒物。

一八一八年秋天，印第安那州鹿角谷，也傳到這瘟疫。先是獵人的妻彭太太得病，南仙因看護她亦被染。彭太太死後南仙也病重。頭昏，腹部劇痛，嘔吐，手脚冰冷，五臟似乎很熱，不住地要喝水，水，水。

湯姆·林肯最迷信，在她得病的第一晚，棚外有只狗吠聲淒厲，一夜不歇，他便絕望了，他說她一定會死。

臨終時，南仙軟得抬不起頭，說話只剩一口氣。她做手勢叫林肯和妹妹過來，他們彎身下去，勉強聽見她說：兄妹彼此要和睦，照她的教訓做人，要崇敬上帝。

這是她的遺言，她喉部及腸都已麻木。昏迷幾天，在得病後第七天，一八一八年十月五日，她過世了。

湯姆·林肯在她眼皮上放兩個銅錢，讓她瞑目。然後走入叢林，伐樹爲棺，葬了南仙。

關於林肯的母親，我們知道得太少，因為她長住森林，很少和人接觸。在林肯過世後，有位傳記家到她的老家，想搜集些他母親的資料，然而已沒有人能供給正確的事實。有人說她是矮胖

，有人說她是嬌小。六十年來，她墓前不曾立碑，只知道她是葬在她舅父母的鄰近，却不知三座墓中，那一個是她的。

南仙過世不久，湯姆·林肯又造一所木屋。四面有牆，却無門無窗。進口掛一張熊皮，裏面又黑又髒。湯姆鎮日去打獵，留下兩個孤兒看家，莎蓮煮飯，林肯生火，還到一哩外泉源去汲水。既無刀叉便用手吃；手也不乾淨，因為水太少，又沒有肥皂。南仙在世時，自己做肥皂用。現在呢，小孩不會做，湯姆不肯做，於是一家便在貧困不潔的環境中混日子。

天冷時，他們從不洗澡，難得洗衣服，熊皮落葉的被褥愈來愈髒。太陽照不進室內，無法消毒，房中唯一的光線，是壁爐中的火光及油燈的光。看到別的書描寫邊境的木屋，可想像到林肯家中的情況：惡臭，生蚤，爬蟲。

這樣過了一年，連湯姆也受不了了，他考慮再結婚。

十三年前他曾向一位名蒲莎莉的姑娘求婚，而她却嫁了哈亭郡的獄吏。現在獄吏已去世，留下三個孩子及一些債。湯姆想再去求婚；於是走到河邊，將手臉洗刷乾淨。掛上劍，穿過森林，直奔肯塔基州。

走到伊利莎白鎮，他又買一付絲質背帶，吹着口哨，走上大街。

這是一八一九年，一切都在進步。新的事故發生，一艘汽船剛橫渡大西洋。